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4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7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6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1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94
十八、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95
十九、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9
第三部分 结论	1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彤禄答/申请人	指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彤禄答有限	指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沪达	指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沪达分公司	指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靓熠	指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靓熠分公司	指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杭州华略	指	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圣凰	指	上海圣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禄意达	指	赣州禄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晟威	指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晟威分公司	指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陵通路达	指	江陵通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酿泉	指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陵通达	指	江陵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赣州西露菲	指	赣州西露菲商贸有限公司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睿鑫	指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靓辉	指	上海靓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2 月
申报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8568 号”的《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138 号

致：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规则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赵琰 律师

赵琰律师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赵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傅肖宁 律师

傅肖宁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傅肖宁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刘贞妮 律师

刘贞妮律师于 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贞妮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的独立性、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的业务、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申请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申请人的劳动用工、申请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

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挂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承诺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申请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聘请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申请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前身为彤禄答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 4.2 节“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D711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瑜强，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申请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公司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申请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

券商资质，上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禄答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按彤禄答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上述治理组织机构可以有效运作。

② 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通过待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申请人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申请人的设立

4.1 申请人之前身形禄答有限的设立

申请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身形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杨丹彤、张晓青、胡柔、管富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杨丹彤出资 140 万元，张晓青出资 20 万元，胡柔出资 20 万元，管富春出资 2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D711Y”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身形禄答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4.2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彤禄答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2 年 1 月 18 日，彤禄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彤禄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中汇会计师对彤禄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正衡评估对彤禄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2 年 8 月 12 日，彤禄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彤禄答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56,799,290.86 元折合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126,799,290.8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彤禄答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彤禄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核准及变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000000320221107000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989 号”《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彤禄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56,799,290.86 元。

4.2.4 资产评估

根据正衡评估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2〕第316号”《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彤禄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5,679.93万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申请人的发起人潘瑜强、有宁投资、王春啸、甬潮创投、杨丹彤、远宁睿鑫、丁颖新、陈伟、胡建东、齐俊伟、徐萍、姜栋宇、吕蕾、朱锦月、石润琴于2022年8月1日签署了《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彤禄答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

4.2.6 验资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329号”《验资报告》，对彤禄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0,000,000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创立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D711Y”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1幢1901-I室，法定代表人为潘瑜强，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

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瑜强	794.9380	26.4979
2	有宁投资	537.4996	17.9167
3	王春啸	462.8593	15.4286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00
5	杨丹彤	205.5993	6.8533
6	远宁睿鑫	161.1853	5.3728
7	丁颖新	131.3479	4.3783
8	陈伟	69.9018	2.3301
9	胡建东	69.9018	2.3301
10	齐俊伟	65.4256	2.1809
11	徐萍	64.5605	2.1520
12	娄栋宇	62.4996	2.0833
13	吕蕾	26.8456	0.8949
14	朱锦月	13.4228	0.4474
15	石润琴	11.5132	0.3838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正衡评估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为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申请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申请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申请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5.1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

子商务服务。

5.1.2 申请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申请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申请人于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5.2.2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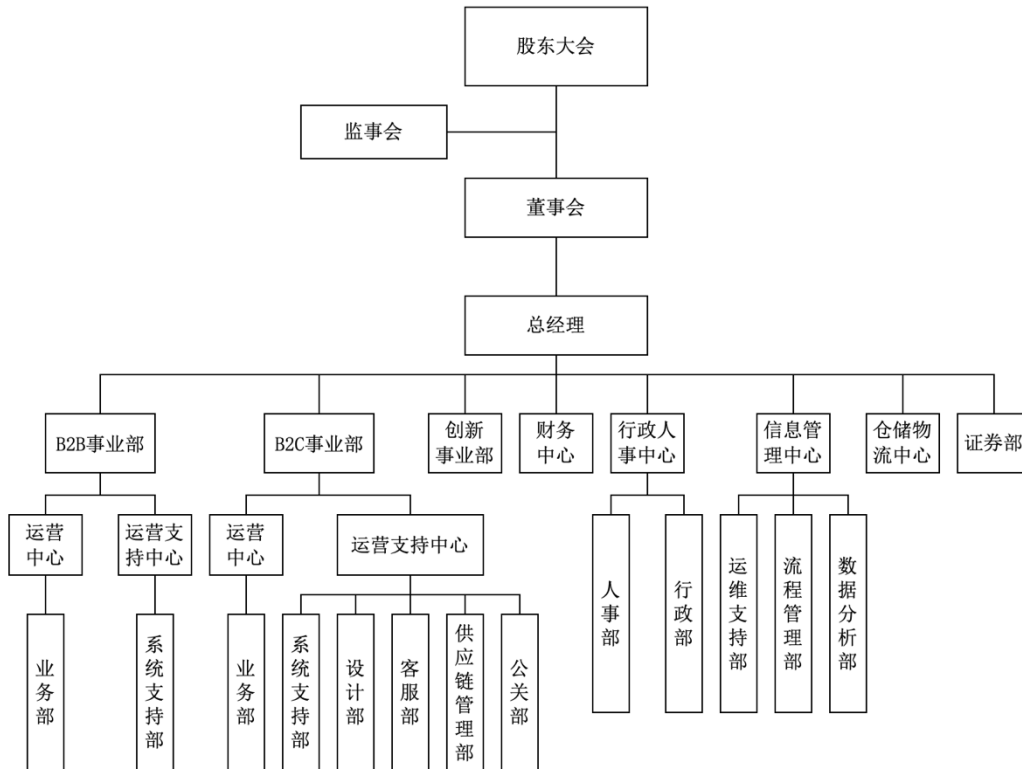
5.3.2 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申请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申请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4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4.1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申请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5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5.1 申请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申请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申请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申请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6 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体系, 业务体系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 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申请人业务体系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1 申请人的发起人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申请人的发起人为潘瑜强、王春啸、陈伟、丁颖新、胡建东、娄栋宇、吕蕾、齐俊伟、石润琴、徐萍、杨丹彤、朱锦月、有宁投资、远宁睿鑫、甬潮创投。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潘瑜强, 男, 身份证号码为140103197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王春啸, 男, 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8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伟, 男, 身份证号码为3301051977*****,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4) 丁颖新, 女, 身份证号码为1101101958*****, 中国国籍, 持有中

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M31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胡建东，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娄栋宇，男，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87****，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7) 吕蕾，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齐俊伟，男，身份证号码为370831198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石润琴，女，身份证号码为140302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徐萍，女，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杨丹彤，男，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朱锦月，女，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7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2 有宁投资

有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J6H3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宁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8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 14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有宁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0.4808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0.4808	普通合伙人
3	胡建东	8,000.0000	38.4617	有限合伙人
4	王睿	2,000.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5	陈云龙	2,000.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6	葛彦妮	1,300.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蒋来根	1,300.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8	徐永忠	1,0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9	吴铮	1,0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10	阮正富	1,0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11	娄震	50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2	张世杰	50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克武	50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4	张英芳	50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5	傅敏明	50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6	余阿娟	50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00.0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有宁投资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SX014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就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638。

6.1.3 远宁睿鑫

远宁睿鑫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B1NBE3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宁睿鑫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3,0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 9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远宁睿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0.7692	普通合伙人
2	胡建东	3,500.0000	26.9231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	2,700.0000	20.7692	有限合伙人
4	赵宁	2,700.0000	20.7692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385	有限合伙人
6	宋晓波	1,000.0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7	虞雅利	500.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8	胡蝶	400.0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9	戴雪松	400.0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0	金力	200.00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000.0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远宁睿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远宁睿鑫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SEY082，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就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93。

6.1.4 甬潮创投

甬潮创投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34048620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B#楼1-25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建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甬潮创投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甬潮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叶建荣	17,000.0000	85.0000
2	叶心怡	3,000.0000	15.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甬潮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甬潮创投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甬潮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根据上述确认函，甬潮创投设立过程中未向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2 申请人的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瑜强	794.9380	26.4979
2	有宁投资	537.4996	17.9167
3	王春啸	462.8593	15.4286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00
5	杨丹彤	205.5993	6.85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	远宁睿鑫	161.1853	5.3728
7	丁颖新	131.3479	4.3783
8	陈伟	69.9018	2.3301
9	胡建东	69.9018	2.3301
10	齐俊伟	65.4256	2.1809
11	徐萍	64.5605	2.1520
12	娄栋宇	62.4996	2.0833
13	吕蕾	26.8456	0.8949
14	朱锦月	13.4228	0.4474
15	石润琴	11.5132	0.3838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其中，潘瑜强系申请人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申请人26.4979%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王春啸为申请人的第二大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申请人15.4286%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申请人41.9265%的股份，并于2020年11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相关事宜保持一致行动，其二人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6.3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瑜强和王春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瑜强直接持有申请人794.9380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26.4979%，王春啸直接持有申请人462.8593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15.4286%。潘瑜强，王春啸于2020年11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就公司相关事宜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潘瑜强、王春啸直接合计持有公司41.9265%的权益，且在公司相关事宜上保持一致行动，二人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申请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6.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7329号”《验资报告》，申请人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申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申请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申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中，陈伟、姜栋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申请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16 年 9 月，彤禄答有限设立

2016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申请人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彤禄答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申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丹彤	140.0000	70.0000%
2	张晓青	20.0000	10.0000%
3	胡柔	20.0000	10.0000%
4	管富春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7.1.2 彤禄答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7.1.2.1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杨丹彤、张晓青、胡柔、管富春与潘瑜强、上海靓辉、王春啸、徐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丹彤将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37.90%、32.10%的股权均作价 0 元分别转让给潘瑜强、上海靓辉；张晓青将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5.17%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靓辉；张晓青、胡柔、管富春分别将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4.83%、10.00%、3.60%的股权均作价 0 元转让给王春啸，管富春将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6.4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徐步，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同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 月 10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75.8000	37.9000%
2	上海靓辉	74.5400	37.2700%
3	王春啸	36.8600	18.4300%
4	徐步	12.8000	6.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7.1.2.2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徐步与潘瑜强、上海靓辉、王春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步将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2.60%、2.54%、1.26%的股权均作价 0 元分别

转让给潘瑜强、上海靓辉及王春啸。同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0 月 17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81.0000	40.5000%
2	上海靓辉	79.6200	39.8100%
3	王春啸	39.3800	19.69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7.1.2.3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5 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22.2223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22.2223 万元）由潘瑜强出资认购 6.6667 万元、徐步出资认购 15.5556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潘瑜强分两笔向彤禄答有限支付增资款共计 15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徐步向彤禄答有限支付增资款 3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87.6667	39.4500%
2	上海靓辉	79.6200	35.8300%
3	王春啸	39.3800	17.7200%
4	徐步	15.5556	7.0000%
合计		222.2223	100.0000%

7.1.2.4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2 月，彤禄答有限及其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徐步与甬潮创投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甬潮创投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认购彤禄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2157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甬潮创投向彤禄答有限支付投资款 1,2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61.4380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39.2157 万元）由甬潮创投出资认购。

2018 年 12 月 26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87.6667	33.5325%
2	上海靓辉	79.6200	30.4566%
3	王春啸	39.3800	15.0609%
4	甬潮创投	39.2157	15.0000%
5	徐步	15.5556	5.9500%
合计		261.4380	100.0000%

7.1.2.5 201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彤禄答有限及其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徐步、甬潮创投与有宁投资签订《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有宁投资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认购彤禄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5.359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26.7975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65.3595 万元）由有宁投资出资认购。

2019 年 1 月 7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87.6667	26.8260%
2	上海靓辉	79.6200	24.3652%
3	有宁投资	65.3595	20.0000%
4	王春啸	39.3800	12.0488%
5	甬潮创投	39.2157	12.0000%
6	徐步	15.5556	4.7600%
合计		326.7975	100.0000%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有宁投资分期向彤禄答有限支付投资款合计 2,500 万元。

7.1.2.6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0 日，彤禄答有限及其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徐步、甬潮创投、有宁投资与远宁睿鑫、胡建东、陈伟、石润琴签订《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就彤禄答有限拟新增的 38 万元注册资本，由远宁睿鑫以人民币 2,578.968 万元出资认购 19.60 万元，由胡建东以人民币 1,118.4287 万元出资认购 8.50 万元，由陈伟以人民币 1,118.4287 万元出资认购 8.50 万元，由石润琴以人民币 184.212 万元认购 1.4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远宁睿鑫向彤禄答有限支付投资款 2,578.968 万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陈伟向彤禄答有限支付投资款 1,118.4287 万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胡建东向彤禄答有限支付投资款 1,118.4287 万元；2022 年 10 月 22 日，石润琴向彤禄答有限支付投资款 184.21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64.7975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38 万元）由远宁睿鑫认购 19.60 万元、胡建东认购 8.50 万元、陈伟认购 8.50 万元、石润琴认购 1.4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87.6667	24.0316%
2	上海靓辉	79.6200	21.8258%
3	有宁投资	65.3595	17.9167%
4	王春啸	39.3800	10.7950%
5	甬潮创投	39.2157	10.7500%
6	远宁睿鑫	19.6000	5.3728%
7	徐步	15.5556	4.2642%
8	胡建东	8.5000	2.3301%
9	陈伟	8.5000	2.33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石润琴	1.4000	0.3838%
合计		364.7975	100.0000%

7.1.2.7 202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5 日，徐步与娄栋宇、齐俊伟签订《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步将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2.0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999 万元）、2.18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557 万元）分别作价 1,000 万元、1,046.816 万元转让给娄栋宇、齐俊伟。

同日，上海靓辉与潘瑜强、王春啸、徐萍、吕蕾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2.46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9971 万元）以 9 万元转让给潘瑜强，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4.63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9033 万元）以 16.91 万元转让给王春啸，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2.15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505 万元）以 7.85 万元转让给徐萍，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0.89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644 万元）以 3.26 万元转让给吕蕾，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0.44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322 万元）以 1.63 万元转让给朱锦月，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6.85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7 万元）以 25 万元转让给杨丹彤，约定由上海靓辉将其所持有的彤禄答有限 4.37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9718 万元）以 16 万元转让给丁颖新。

2021 年 7 月 20 日，彤禄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8 月 25 日，彤禄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96.6638	26.4979%
2	有宁投资	65.3595	17.9167%
3	王春啸	56.2833	15.42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甬潮创投	39.2157	10.7500%
5	杨丹彤	25.0007	6.8533%
6	远宁睿鑫	19.6000	5.3728%
7	丁颖新	15.9718	4.3783%
8	胡建东	8.5000	2.3301%
9	陈伟	8.5000	2.3301%
10	齐俊伟	7.9557	2.1809%
11	徐萍	7.8505	2.1520%
12	娄栋宇	7.5999	2.0833%
13	吕蕾	3.2644	0.8949%
14	朱锦月	1.6322	0.4474%
15	石润琴	1.4000	0.3838%
合计		364.7975	100.0000%

7.2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7.2.1 申请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彤禄答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73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瑜强	794.9380	26.4979
2	有宁投资	537.4996	17.9167
3	王春啸	462.8593	15.4286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5	杨丹彤	205.5993	6.8533
6	远宁睿鑫	161.1853	5.3728
7	丁颖新	131.3479	4.3783
8	陈伟	69.9018	2.3301
9	胡建东	69.9018	2.3301
10	齐俊伟	65.4256	2.1809
11	徐萍	64.5605	2.1520
12	娄栋宇	62.4996	2.0833
13	吕蕾	26.8456	0.8949
14	朱锦月	13.4228	0.4474
15	石润琴	11.5132	0.3838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申请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7.4 申请人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

7.4.1 与甬潮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执行与终止

2018年2月，甬潮创投与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8年10月，公司与甬潮创投及有宁投资等各方签订《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年1月，甬潮创投与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约定：《增资协议》项下之“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及《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甬潮创投确认，从未根据《增

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前述相关约定要求彤禄答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触发，放弃行使《增资协议》第4条‘回购’、第5条‘估值调整’项下约定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亦放弃行使《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5条‘股权回购’项下约定的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同时，甬潮创投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7.4.2 与有宁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执行与终止

2018年10月，有宁投资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签订《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有宁投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信息获取权”“强制售股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年1月，有宁投资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签订《〈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之“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信息获取权”“强制售股权”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有宁投资确认，从未根据《股东协议》的前述条款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触发，放弃行使《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4条‘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第5条‘股权回购’项下约定的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同时，有宁投资确认对于《有宁投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7.4.3 与远宁睿鑫等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执行与终止

2020年9月，远宁睿鑫、胡建东、陈伟、石润琴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回购请求权”等特殊投资权利。

2022年9月，远宁睿鑫、胡建东、陈伟、石润琴与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

议》“回购请求权”条款项下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未就该等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安排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年1月，远宁睿鑫、胡建东、陈伟、石润琴与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投资协议》项下之“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回购请求权”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远宁睿鑫等各方确认对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7.4.4 查验与小结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就上述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修改或终止或确认自始无效合法有效，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则要求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5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申请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申请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申请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

涉出资形式、出资比例亦符合适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8.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彤禄答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沪达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机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靓熠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器辅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圣凰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琉璃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汽车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晟威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钟表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家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摄像扩印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酿泉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华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化妆品零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赣州禄意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江陵通路达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 销）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江陵通达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1	南宁悦然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赣州西露菲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沪达分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靛熠分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晟威分公司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灯具、家具、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钟表、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箱包、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摄像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申请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

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彤禄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39421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11.02
2	上海沪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69337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含网络）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2025.09.26
3	上海沪达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长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050069337-JP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2023.08.21
4	上海沪达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长市监酒零字第 JY13101050069337-JL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2023.08.21
5	上海沪达分公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13101070013171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	无期限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司	备案			冻食品销售)	
6	上海靛熠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80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 批发) 经营项目: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5.09.24
7	上海靛熠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50000379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7.01.31
8	上海靛熠分公司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70013163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无期限
9	杭州华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15070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8.24
10	上海晟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222515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	2026.03.0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管理局	业，批发兼零售， 含网络）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经营者：预包装 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特殊 食品销售（婴幼儿 配方乳粉、其他婴 幼儿配方食品）	
11	上海 酿泉	食品经营 许可证	JY13101050 069111	上海市长宁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主营业态：食品销 售经营者（商贸企 业，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食品销 售经营者：预包装 食品销售（不含冷 藏冷冻食品）	2025.09.21
12	上海 酿泉	酒类商品 批发许可 证	长市监酒批 字第 JY13101050 069111-JP	上海市长宁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酒类商品（不含散 装酒）	2026.02.14
13	上海 酿泉	酒类商品 零售许可 证	长市监酒零 字第 JY13101050 069111-JL	上海市长宁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酒类商品（不含散 装酒）	2026.02.14
14	赣州 西露 菲	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 经营者备 案	YB13607029 995833	赣州市章贡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8.3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

8.3.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均

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8.4 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申请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申请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 申请人的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潘瑜强、王春啸，实际控制人为潘瑜强、王春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节“申请人的股东”、第6.3节“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博如广告有限公司	50 万元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灯光音响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上海靓辉	200 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设计，从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曾持有 11.3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啸曾持有 21.23% 合伙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注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瑜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持有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暂无实际经营

9.1.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有宁投资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甬潮创投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杨丹彤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远宁睿鑫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叶建荣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胡建东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5.1节“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第9.1.1节、第9.1.3节、第9.1.4节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9.1.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申请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1）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申请人董事的自然人；（2）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翰	报告期内曾担任申请人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博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配偶赵晓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	太原佳路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父亲潘勇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太原市路得金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父亲潘勇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潘瑜强母亲吴幼玲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美途文化交流(上海)有限公司 (“美途文化”)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配偶的母亲戴利艳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
6	上海桃李不言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配偶的母亲戴利艳持股 99%的企业
7	上海缔桀仪器设备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配偶的父亲赵伯勤持股 100%的企业
8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 (“齐凯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啸父亲王文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春啸母亲萧绮雯持股 4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停止业务经营)
9	杭州个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严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严佑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个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严佑军持有 52.6316%合伙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2	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严佑军担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伽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原永丹持有 9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5	上海品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新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即墨市秀淑窗帘加工店	财务负责人王巧玲母亲王秀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稻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丹彤持股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秦皇岛柒彩祥达工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丽江丽生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天津帝科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3	天津星月欧瑞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多奈加门窗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5	丽江仕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持股 50.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星霍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星月众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配偶的哥哥夏伟东持有 2.7778%的合伙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配偶的弟弟夏卫中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股 57.50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宁波甬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有 85%合伙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宁波甬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有 90.247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股 79.0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股 85.68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股 32.2896%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5	浙江优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股 55%的企业
36	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宁波青域甬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有 67.4847%合伙份额的企业
38	浙江惠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企业
39	天格尔(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珀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陕西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宁波悠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水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宁波市彼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宁波前湾新区水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宁波禾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宁波个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宁波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宁波锋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宁波畅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宁波爱科特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宁波爱科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宁波爱科特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宁波爱科特汉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宁波爱科特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宁波爱科特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宁波艾普莱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民权县水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丽水水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慈溪水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慈溪水艺供排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成都水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宁波爱科特波乐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1	宁波市劲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72	永康市古山卫芳五金经营部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配偶夏卫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3	慈溪市烨宏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子女配偶的母亲胡君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74	四川康祺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哥哥叶建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5	宁波澳科森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哥哥叶建能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6	浙江康祺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哥哥叶建能持股 60%，叶建荣兄弟的配偶王红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7	宁波得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哥哥叶建能的配偶王红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8	慈溪市掌起马侠家用电器经营部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姐姐叶亚飞的配偶马雪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9	上海思香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巧玲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王巧玲已于 2023 年 6 月自该公司离职)
80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股东远宁睿鑫 11.54%的合伙份额； 持有申请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陈伟合并持股 28.67%并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28%的企业，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宁投资、远宁睿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
81	海南静夏之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瑜强配偶赵晓琳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赵晓琳已于 2022 年 8 月自该公司离职)

9.1.7 关联方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

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齐凯实业	采购商品	——	——	2,379,474.59
美途文化	接受服务	——	——	47,806.60
合计	——	——	——	2,427,281.19

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甬潮创投	销售商品	21,008.85	15,073.46	14,309.74
齐凯实业	销售商品	——	——	2,796,412.73
合计	——	21,008.85	15,073.46	2,810,722.47

9.2.3 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中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以借款余额 为统计口径)	起始日 (主债权 实际产生 之日)	到期日 (主债权 实际清偿/ 预计到期 日)
潘瑜强、 赵晓琳	申请人	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银行黄 浦支行”)	9,900,000.00	2022.05.25	2023.05.25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以借款余额 为统计口径)	起始日 (主债权 实际产生 之日)	到期日 (主债权 实际清偿/ 预计到期 日)
潘瑜强、 赵晓琳	申请人	保证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10,000,000.00	2022.06.06	2023.06.06
潘瑜强、 赵晓琳	申请人	保证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10,000,000.00	2022.07.27	2023.07.27
潘瑜强	申请人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上海农商行 普陀支行”)	5,000,000.00	2022.06.29	2023.06.28
潘瑜强	申请人	保证	上海农商行普陀支行	5,000,000.00	2022.12.23	2023.11.25
王春啸、 林丹、潘 瑜强、赵 晓琳 (注1)	申请人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 (“招行曹杨支行”)	4,99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王春啸、 林丹、潘 瑜强、赵 晓琳 (注1)	申请人	保证	招行曹杨支行	4,99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潘瑜强、 赵晓琳 (注2)	申请人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4,916,661.59	2023.02.10	2023.04.11
王春啸、 潘瑜强、 赵晓琳	申请人	保证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1.17	2023.03.09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上海沪达	保证	中国银行上海市 顾戴路支行 (“中行顾戴路	2,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5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以借款余额 为统计口径)	起始日 (主债权 实际产生 之日)	到期日 (主债权 实际清偿/ 预计到期 日)
林丹			支行”)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林丹	上海沪达	保证	中行顾戴路支行	8,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5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林丹	上海沪达	保证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10,000,000.00	2023.02.23	2024.02.23
王春啸	上海沪达	保证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微众银行”)	1,000,000.00	2022.12.06	2024.11.22
王春啸	上海沪达	保证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2.02	2024.11.22
王春啸	上海沪达	保证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	1,000,000.00	2022.12.02	2024.11.22
王春啸	上海沪达	保证	华润深国投信托	1,000,000.00	2022.12.06	2024.11.22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林丹	上海靓熠	保证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5,000,000.00	2022.08.08	2023.08.08
潘瑜强	上海靓熠	保证	上海农商行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2.08.29	2023.08.28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以借款余额 为统计口径)	起始日 (主债权 实际产生 之日)	到期日 (主债权 实际清偿/ 预计到期 日)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林丹	上海靓熠	保证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9,900,000.00	2022.09.29	2023.09.29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林丹	上海靓熠	保证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5,000,000.00	2022.09.21	2023.09.21
潘瑜强、 赵晓琳、 王春啸、 林丹	上海靓熠	保证	前海微众银行	5,000,000.00	2022.12.07	2024.12.01
潘瑜强	申请人	保证	陈洪民	20,000,000.00	2022.11.09	2023.04.03
潘瑜强	申请人	保证	梁林凤	24,500,000.00	2021.08.20	2023.10.31

注1：根据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融资本金额为20,000,000元的《授信协议》之约定，由招行曹杨支行放款，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1.3节“金融机构授信、融资合同”。

注2：根据申请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透支额度为15,000,000元的《江苏银行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之约定，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放款，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1.3节“金融机构授信、融资合同”。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齐凯实业	6,432,131.66	6,396,339.04	5,781,242.50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45,875.15	11,948,888.85	11,348,888.87
林丹	697,024.17	693,135.90	669,081.39
王春啸	440,600.18	438,141.60	422,931.75
合计	9,615,631.16	19,476,505.39	18,222,144.51

9.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酬总额	62.42	484.58	269.16

9.2.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2.6.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02.28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吕蕾	208,689.60	224,749.60	50,000.00
	徐萍	——	——	50,000.00
	甬潮创投	——	——	227,672.00

9.2.6.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02.28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齐凯实业	6,216.00	6,216.00	6,216.00
其他应付款	齐凯实业	6,432,131.66	6,396,339.04	5,781,242.50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45,875.15	11,948,888.85	11,348,888.87

	林丹	697,024.17	693,135.90	669,081.39
	王春啸	440,600.18	438,141.60	422,931.75

9.2.7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申请人本次挂牌。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条款	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条款	规定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超过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如有）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除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

条款	规定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如有）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本条一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9.2.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2.9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议或确认程序。

（3）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9.3.1 申请人的业务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

9.3.2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9.3.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王春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

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申请人所采取的该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4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对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申请人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0.1 申请人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 申请人的子公司

10.1.1.1 上海沪达

公司名称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L2Q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 号 1003-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510.0000	51.0000%
	金璨	290.0000	29.0000%
	丁慧	200.0000	2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2 上海靓熠

公司名称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69999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9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500.0000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器辅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3 杭州华略

公司名称	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3YN3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1 幢 13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500.0000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4 上海圣凰

公司名称	上海圣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DPT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08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300.0000	60.0000%
	厉宇航	200.0000	4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琉璃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汽车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5 赣州禄意达

公司名称	赣州禄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T1TE9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8 号华润万象 SOHO5130 公寓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200.0000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登记机关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10.1.1.6 上海晟威

公司名称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JWY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706-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142.8000	51.0000%
	袁能斌	137.2000	49.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		

	具用品零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钟表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家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摄像扩印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7 江陵通路达

公司名称	江陵通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MAC3K4L7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沿江产业园荆监一级公路 0001 幢 101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140.0000	70.0000%
	赣州仕方通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陵通路达已于2023年7月12日注销。

10.1.1.8 上海酿泉

公司名称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L2P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06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102.0000	51.0000%
	薛迅	98.0000	49.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9 江陵通达

公司名称	江陵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MACJ28EK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沿江产业园荆监一级公路 0001 幢 101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200.0000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1.10 赣州西露菲

公司名称	赣州西露菲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LRWYA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8 号“华润·万象 SOHO”5131 公寓		
法定代表人	王春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彤禄答	102.0000	51.0000%
	王信苏	60.0000	30.0000%
	谢芳	38.0000	19.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10.1.1.11 南宁悦然

公司名称	南宁悦然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W2HA1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9 号旧办公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寒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沪达	70.0000	70.0000%
	南宁市宏一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		

	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0.1.2 申请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10.1.2.1 上海沪达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49BY7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 2304 室
负责人	王春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2 上海靓熠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4K796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 2305 室
负责人	王春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3 上海晟威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1EUU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1 栋二层 24402
负责人	彭小波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灯具、家具、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钟表、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箱包、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摄像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任何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10.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彤禄答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301-2306	1,472.64	2020.04.10- 2023.07.09 (注 1)
2	彤禄答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中建信广 场 21 层 01、02 室	553.16	2021.09.01- 2024.10.31
3	彤禄答	上海韵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祁迁路 168 号东面	1,500.00	2021.05.01- 2026.04.30
4	彤禄答	上海韵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祁迁路 168 号西面	3,100.00	2020.06.01- 2025.05.31
5	上海晟威	北京锐创华文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 园区华文国际 9 号楼 9 层 907 室	129.31	2021.11.01- 2023.10.30
6	上海圣凰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3 层 03 室	165.84	2022.01.01- 2023.06.30 (注 2)
7	上海酿泉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3 层 02 室	183.96	2022.01.01- 2023.06.30 (注 2)
8	上海靓熠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62.57	2022.01.01- 2023.06.30 (注 2)

			23 层 05 室		
9	上海沪达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3 层 04 室	244.99	2022.01.01- 2023.06.30 (注 2)

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租赁合同已由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出租方签订《补充条款》将租赁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租赁合同已分别由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靓熠、上海沪达与彤禄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将租赁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及授权租赁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知识产权

10.4.1 申请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 申请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彤禄答	吉食主公	62396071	29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	彤禄答	独乐味	45062173	29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彤禄答	吉食主公	45041562	29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	彤禄答	岚木醒味零食	45059382	30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5	彤禄答	岚木醒味零食	45048639	29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彤禄答	独乐味	45055496	30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7	彤禄答	吉食主公	45068987	30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8	彤禄答	通路达	40988494	42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9	彤禄答		24530615	9、 35、 42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10	彤禄答		24526251	9、 35、 42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11	彤禄答		24524266	9、 35、 42	2018.07.07- 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彤禄答		67023926	35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彤禄答		67033986	30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彤禄答		67030618	30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5	彤禄答		67029647	35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彤禄答		67036533	29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7	彤禄答		67040474	29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彤禄答	槟渴	66705098	30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2033.02.13		
19	彤禄答	槟渴	66714675	35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彤禄答	槟渴	66697486	29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靓熠		46303725	30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靓熠		46310755	30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靓熠	得意富	31156812	35	2019.03.14- 2029.03.13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了申请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申请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2 申请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彤禄答	彤禄达品牌销售 报表面板自定义 系统	2022SR0942937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7.18
2	彤禄答	彤禄答大数据抓 取导入系统	2022SR0382827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2.03.23
3	彤禄答	彤禄答现金流管 理可视化系统	2022SR0382831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3.23
4	彤禄答	彤禄答客群画像 分析系统	2022SR0382591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3.23
5	彤禄答	彤禄答全链数据 梳理整合系统	2022SR0382836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2.03.23

6	彤禄答	彤禄答销售目标激励管理系统	2022SR0382830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2.03.23
7	彤禄答	彤禄答门店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2022SR0382840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2.03.23
8	彤禄答	彤禄答货物销量指标分析系统	2022SR0382828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3.23
9	彤禄答	彤禄答财务回款信息可视化系统	2022SR0107046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1.17
10	彤禄答	彤禄答财务批量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0107044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1.17
11	彤禄答	彤禄答旗标订单快速搜索系统	2022SR0071813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1.11
12	彤禄答	彤禄答数据清洗系统	2022SR0071824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2.01.11
13	彤禄答	彤禄答品牌定时报表自动生成系统	2022SR0071807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2.01.11
14	彤禄答	彤禄答动销用户分析系统	2022SR0068643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1.11
15	彤禄答	彤禄答品牌销售按区域分析系统	2022SR0071806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2.01.11
16	彤禄答	彤禄答数据自动精准获取系统	2022SR0071823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2.01.11
17	彤禄答	彤禄答店铺地图定位分析系统	2022SR0068644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2.01.11
18	彤禄答	彤禄答单品销量排行分析系统	2022SR0071819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1.11
19	彤禄答	彤禄答前端运营支持系统	2022SR0071825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2.01.11
20	彤禄答	彤禄答品牌店铺销售额变动分析系统	2022SR0071808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2.01.11

21	上海沪达	沪达在线运营数据管理软件	2021SR20797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0
22	上海靓熠	靓熠商铺营销多维度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20797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0
23	上海圣凰	数据库开发及数据处理系统	2022SR0039409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2.01.07
24	上海圣凰	店铺地图搜索以及品牌各维度数据展现系统	2022SR0039339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2.01.07
25	上海圣凰	数据可视化及数据报表展示系统	2022SR0033464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2.01.06
26	上海圣凰	财务对帐及明细系统	2022SR0034714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2.01.06
27	上海圣凰	数据看板及用户画像系统	2022SR0033152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2.01.06
28	上海圣凰	圣凰财务回款信息可视化系统	2021SR2078641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1.12.20
29	上海圣凰	圣凰财务现金流管理可视化系统	2021SR2070002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1.12.17
30	上海圣凰	圣凰财务批量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2071361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1.12.17
31	上海圣凰	圣凰旗标订单快速搜索系统	2021SR2071378	原始取得	2021.10.10	2021.12.17
32	上海圣凰	圣凰单品销量排行分析系统	2021SR2026545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12.09
33	上海圣凰	圣凰品牌报表自定义开发系统	2021SR2026543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1.12.09
34	上海圣凰	圣凰动销用户分析系统	2021SR2026544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12.09
35	上海圣凰	圣凰 GMV 相关指标分析系统	2021SR2026546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12.09

36	上海圣凰	圣凰品牌定时报表自动生成系统	2021SR2021637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1.12.08
37	上海圣凰	圣凰销售月度目标管理系统	2021SR1926768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1.11.29
38	上海圣凰	圣凰品牌店铺销售额变动分析系统	2021SR1928850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1.11.29
39	上海圣凰	圣凰用户画像分析系统	2021SR1922112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11.29
40	上海圣凰	圣凰多维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2021SR1888403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1.11.25
41	上海圣凰	圣凰品牌销售按区域分析系统	2021SR1888404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1.11.25
42	上海圣凰	圣凰店铺地图定位分析系统	2021SR1876857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1.11.24
43	上海圣凰	圣凰数据清洗系统	2021SR1846939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1.11.23
44	上海圣凰	圣凰数据自动抓取导入系统	2021SR1846940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1.11.23
45	上海圣凰	圣凰数据自动精准获取系统	2021SR1846941	原始取得	2021.07.22	2021.11.23
46	上海圣凰	圣凰后端数据梳理整合系统	2021SR1846965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1.11.23
47	上海圣凰	圣凰前端运营支持系统	2021SR1846964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1.11.23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已获登记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原件，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申请人已获登记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申请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已获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其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3 申请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彤禄答	markterri.com	沪 ICP 备 20023103 号-1	2027.01.25
2	彤禄答	liangyichina.com	沪 ICP 备 20023103 号-2	2024.12.06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书，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ICP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申请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10.5 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申请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9,286.89 元。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申请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及说明，申请人销售和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

1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实际销售金额前 5 名的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京喜通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费列罗、阿尔卑斯、曼妥思、奥利奥、炫迈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2	掌柜宝食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费列罗、健达、阿尔卑斯、曼妥思、珍宝珠、百事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3	采购合同	福德美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4	采购合同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5	采购合同	湖南四海友诚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6	采购合同	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7	商品采购合同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8	商品采购协议	上海斤斤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9	商品购销合同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10	商品供销合同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亿滋、费列罗、旺旺、健达等	框架协议

			品牌产品	
11	同城零售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恒天然的牛奶、奶粉	框架协议
12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恒天然的牛奶、奶粉	框架协议

1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经销商合作合同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乐事、奇多、桂格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2	预包装食品采购合同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乐事、奇多、桂格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3	经销协议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费列罗产品	框架协议
4	FY21 安佳/安怡贸易客户合同-线上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5	分销协议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6	FY22 安佳/安怡标准经销商协议（电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7	FY23 安佳/安怡标准经销商协议（电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8	经销协议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9	FY23 安佳/安怡贸易经销协议-线下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10	FY23 安佳/安怡贸易商协议（电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11	商品购销合同	慧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12	2021 年度玛氏箭牌经销商合同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玛氏箭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13	2022 年玛氏箭牌经销商年度合同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玛氏箭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14	产品经销合同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旺旺、旺仔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15	亿滋中国经销商协议书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16	经销商协议书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11.3 金融机构授信、融资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以合同约定为统计口径）超过或等于 1,5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融资主体	授信/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融资金额	授信/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申请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	2022.03.11-2023.03.10	上海靓熠、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申请人（注）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美银行”）	2,000.00	2022.07.28-2024.01.28	上海沪达、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提供保证担保，彤禄答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申请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22.10.18-2023.10.17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与华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零，故本

法律意见书第 9.2.3 节“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包含本合同之对应担保事项。

11.4 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债权金额（以合同约定为统计口径）超过或等于 1,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间
1	上海沪达	华美银行	彤禄答	2,000.00	保证	2022.07.28-2024.01.28
2	彤禄答	华美银行	彤禄答	2,000.00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22.07.28-2024.01.28
3	上海靓熠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彤禄答	1,500.00	保证	2022.03.11-2023.03.10

11.5 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以合同约定为统计口径）超过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单笔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融资主体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1	彤禄答	梁林凤	3,000.00	至 2023.10.31
2	彤禄答	陈洪民	5,000.00	2022.11.01-2023.05.01

注：报告期内，彤禄答与海南冠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签署本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合同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有效期限届满，但尚有 25 万元利息未能结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利息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结清。

11.6 其他应收应付

11.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0,132,789.67 元，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39,495,944.68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方返利、押金保证金	22,741,130.75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19,348,025.75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8,456,203.55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6,225,813.33
合计		96,267,118.06

11.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5,606,594.72 元，主要为暂借款、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7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8 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3 节“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第 9.2.4 节“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 9.2.6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向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申请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申请人经营或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

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9.2.3节“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第9.2.4节“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9.2.6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申请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 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8月1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申请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1年7月20日，因彤禄答有限的股东转让股权事宜（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之“7.1.2.7 202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经彤禄答有限股东会决议，彤禄答有限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2年8月16日，彤禄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13.3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申请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4.2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为申请人的权力机构，由申请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申请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申请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申请人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申请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3 申请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申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制度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申请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申请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五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潘瑜强	董事长
	2	王春啸	董事
	3	徐萍	董事
	4	吕蕾	董事
	5	原永丹	董事
监事	1	严佑军	监事会主席
	2	顾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3	徐宏伟	监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春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徐萍	副总经理
	3	吕蕾	副总经理
	4	王巧玲	财务负责人

根据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初至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申请人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21.01-2022.08	潘瑜强、王春啸、原永丹、林翰、严佑军	潘瑜强
2022.08 至今	潘瑜强、王春啸、原永丹、吕蕾、徐萍	潘瑜强

15.2.2 申请人监事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1.01-2022.08	徐萍
2022.08-2023.05	顾晓华、严佑军、王巧玲
2023.05 至今	顾晓华、严佑军、徐宏伟

15.2.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1.01-2023.06	王春啸（财务负责人）
2023.06 至今	王巧玲（财务负责人）
2021.01 至今	王春啸（总经理）
2022.08 至今	王春啸（董事会秘书）
2022.08 至今	徐萍、吕蕾（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向申请人住所地公安部门等行政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对当地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进行了走访，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申请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华略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圣凰	20%
上海酿泉	20%
上海晟威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杭州华略、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晟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请人说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请人子公司杭州华略、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晟威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预计，杭州华略、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晟威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继续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6.3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6.3.1 2023 年 1-2 月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884.09

合计	17,884.09
----	-----------

16.3.2 2022 年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补贴	2,360,000.00
2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9.36
3	其他补贴	25,760.88
合计		2,387,900.24

16.3.3 2021 年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补贴	1,710,000.00
2	其他补贴	7,200.00
合计		1,717,200.00

16.4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申请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申请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不涉及生产，申请人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规定的重污染/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或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

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就申请人所销售的产品，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或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了实地走访，与申请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申请人自主管部门网络平台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高污染行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18.1 申请人的员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
彤禄答	63 人（注 1）	3 人（注 2）
上海沪达	41 人（注 3）	0 人
上海靛熠	56 人（注 4）	0 人
上海酿泉	2 人	0 人
上海圣凰	2 人	0 人
上海晟威分公司	10 人	0 人
合计	174 人	3 人

注 1：包含 1 名于申报基准日当日离职员工。

注 2：签署劳务合同的原因系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注 3：包含 5 名于申报基准日当日离职员工，未包含 1 名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离职员工。

注 4：未包含 1 名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离职员工。

18.2 申请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形，主要系通过劳务派遣形式雇佣员工从事货物装卸及搬运、货品分拣及包装相关工作。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基础操作工岗位，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工作技术要求不高，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辅助性、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中对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因申请人业务对前述工种的用工数量每日均可能产生变化，并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按天统计，通常每年 12 月产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峰值，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比的要求。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的情况如下：2021年7月，申请人及上海靓熠分别与锦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小时工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均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锦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崇人社派字第02271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18.3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8.3.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总体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资料、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为94.35%、93.79%，差异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期间，因当月已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尚未变更完成。

18.3.2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自“信用上海”“信用杭州”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前述报告调取日（均晚于申报基准日）未发生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自“信用上海”“信用杭州”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8.4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就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申请人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人承担和支付，或在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申请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申请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十九、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申请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19.1.2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沪嘉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02 号”处罚决定书，因彤禄答有限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室内消火栓存在盲区且用 PVC 管连接）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彤禄答有限罚款人民币 19,000 元。

（2） 2022 年 10 月 14 日，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沪嘉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03 号”处罚决定书，因彤禄答有限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未配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彤禄答有限罚款人民币 37,000 元。

根据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前述行政处罚，彤禄答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对被处罚的消防隐患问题进行了整改；彤禄答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彤禄答有其他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彤禄答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彤禄答已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被处罚的消防隐患问题进行了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过往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事项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沪市监长听告〔2023〕052023000171号）称：上海沪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鉴于上海沪达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拟责令上海沪达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上海沪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鉴于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上海沪达处以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低于该项处罚所依据的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值二十万元，不属于该条款规定情节严重所应适用的罚款金额范围内（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且上海沪达已经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沪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上海沪达最终被处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所载之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潜在处罚事项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

政处罚案件。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7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民生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13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彤禄
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贞妮

签署：_____